

# 广东省河源市商务局文件

河商务字〔2017〕30号

## 关于印发《河源市商务局商务专项资金审核 业务委托摇珠操作规则》的通知

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河源市商务局商务专项资金审核业务委托摇珠操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河源市商务局商务专项资金审核业务 委托摇珠操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源市商务局商务专项资金项目审核的质量管理，规范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商务专项资金审核业务的委托程序，体现委托审核业务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我市财政局备案、具有专项资金审核执业资格、诚信守法的中介机构，可申请加入本局商务专项资金审核业务委托中介机构库，参与本局举行的商务专项资金审核业务委托摇珠。

第三条 本局由相关科室及人员组成摇珠小组承办委托摇珠，本局纪检部门实施监督。

第四条 本局可在网站发布委托摇珠公告，或直接通知入库中介机构，公布摇珠时间、地点、标的（事项）等信息。

第五条 入库中介机构在本局在网站发布委托摇珠公告后或接到本局通知后，须在摇珠前三天出具参与该次委托摇珠的申请书。该中介机构的申请是否准许由本局审核确定。

第六条 参加委托摇珠的中介机构应当于摇珠前一小时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到场签到。正式摇珠前十分钟内不接受签到，并视为放弃本次委托申请。

无故缺席的，视为自愿放弃本局本年度其余项目的委托摇珠。

第七条 参与委托摇珠的中介机构人员应服从摇珠小组的指挥，并自觉遵守摇珠现场秩序。

第八条 摇珠由摇珠小组主持实施。摇珠小组在摇珠开始前应对本次委托项目作出说明，公布参与中介机构的到场情况，公布参与中介机构在本次摇珠中对应的号码球。

第九条 摇珠设备、号码球均应经过纪检人员当场检验正常后，才能开始摇珠。

第十条 摇珠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摇珠结束后，由纪检人员审核宣布本次摇珠结果。

第十一条 摇珠结束后，摇珠小组成员、纪检人员、摇中的中介机构均须在摇珠结果确认文书上签名或盖章确认。

第十二条 如对摇珠结果有异议，有异议的中介机构可在摇珠结束后两天内向本局纪检部门提出书面异议。

第十三条 代理申请企业组织申报资料的入库中介机构，不得与申请企业约定从专项资金中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得参与该审核业务的委托摇珠。

第十四条 摇中的中介机构应在摇珠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与本局签订委托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的，视为自愿放弃本次及本局本年度其余项目的委托摇珠。

第十五条 摇中的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将业务转包其他中介机构。如查实属转包的，本局将不接受审

核报告，无需支付委托费用，并取消其一年参与委托摇珠资格。

第十六条 受托的中介机构如不能按委托合同的要求按时提交审核报告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解释原因，并填写《延长审核时间申请表》报本局审批。

第十七条 同一专项资金项目的审核委托，原则上只摇珠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八条 在同一专项资金项目中，同一中介机构通过摇珠取得审核委托资格的，不得接受申报企业的申报材料编写工作；通过摇珠取得预算审核业务委托的，原则上不得再参加结算审核业务的委托摇珠；通过摇珠取得造价咨询业务委托的，原则上不得再参加监理服务业务的委托摇珠。

第十九条 受托办理审核业务的中介机构，至摇珠日前三天仍有两个受托审核业务未完成的，本局有权暂停该中介机构参与新项目的委托摇珠。

第二十条 受托的中介机构对审核工作不认真、所提交的审核报告出现较大失误的，本局有权暂停该中介机构参与其他项目委托摇珠的资格；造成损失的，本局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局接到对受托中介机构在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时效、服务费用、服务操守等方面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本局终止其一年内参与委托摇珠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本局终止其二年内参与委托摇珠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受托中介机构除收取委托单位的审核费用外，不得以其他理由、形式从申请企业获取的专项资金中收取费用。经查证属实违规收费的，本局终止该中介机构参与委托摇珠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个别涉及国家机密的项目审核业务，由本局报上级部门批准后，直接确定受托单位。

第二十四条 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必须实行政府采购。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的修订、解释权由本局行使。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